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行为，合理、有效地使用资金，防范投资风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以及经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具体包括：独资或与他人合资新设企业的股权投资、对现有公司进行增资、购买资产或股权、委托贷款、财务资助、证券投资等，但不包括控股持牌金融机构营业范围内依法开展的日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交易。委托理财不适用本制度，具体按照《公司投资理财管理制度》执行。

第三条 投资管理应遵循的基本原则：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合理配置企业资源，促进要素优化组合，创造良好经济效益。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及其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参股公司（以下合称“附属公司”）。

第二章 投资的审批权限

第五条 公司投资实行逐级审批和专业管理制度。

第六条 公司应当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严格履行投资审批程序。

第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投资做出决策。

第八条 投资权限

(一) 股东大会的权限

公司(含附属公司)发生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及时对外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

2. 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4.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5.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6.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进行的投资,应当对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累计计算,达到上述1-5项所规定的标准时,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已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交易仅达到前款第3或第5项标准,且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

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公司可以向上交所申请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权限

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在一年内投资金额不超过公司（含附属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30% 的投资。

（三）总经理权限

公司总经理按照董事会的授权行使对外投资决策权。

（四）涉及关联交易的投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章 投资项目决策管理及实施管理

第九条 公司投资管理部门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组织相关部门对重大投资项目进行效益评估、审议并提出建议；对公司投资项目进行预选、策划、论证、筹备；对投资项目的协议、合同和重要相关信函、章程等的法律审核及后续的工商登记。

投资主体为子公司的，子公司应负责相关项目的预选、策划及论证等工作。

第十条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投资的财务管理，负责协同相关方面办理出资手续、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

第十一条 投资管理部门对投资项目进行初步评估，提出投资建议，报总经理初审。初审通过后，投资管理部门负责对其进行调研、论证，审核被投资主体提交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编制有关合作意向书。

公司总经理应当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对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合作协议进行评审并作出决议，超出总经理审批权限的，提交董事会履行审批程序。

第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投资的财务管理，按投资合同或协议规定投入现金、实物或无形资产，并协同投资管理部门和其他相关方面办理出资手续、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

投入实物必须经实物所有权人、管理部门和使用部门的同意，并办理实物所有权转移或交接手续。

第十三条 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公司可以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辅助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

第十四条 投资管理部门根据公司所确定的投资项目，相应编制实施投资建设开发计划，对项目实施进行指导、监督与控制，参与投资项目审计、终（中）止清算与交接工作，并进行投资评价与总结。

第十五条 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负责对所有投资项目实施运作情况实行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和评价。

投资管理部门应当对投资项目的进度、投资预算的执行和使用、合作各方情况、经营状况、存在问题和建议等事项编制季度报告和报表，及时向公司领导报告，必要时可以会同财务、审计部门共同进行。

第十六条 投资项目在执行过程中，投资管理部门可根据实施情况的变化提出合理调整投资预算的建议，并向总经理报告。

投资预算的调整需经原投资审批机构批准。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投资项目的人事管理、财务管理、档案管理及监督。

第四章 投资项目的转让与收回

第十八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或转让投资：

- 1、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限届满；
- 2、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计划或经营方针；
- 3、投资项目（企业）连续亏损，或由于发生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的情形，继续经营不能实现投资目的；
- 4、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 5、投资协议终止；
- 6、为引入战略投资者或财务投资人；
- 7、本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转让和收回投资的权限及程序与批准实施该项目的权限及程序相同，并且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条 投资管理部门负责做好投资收回和转让的资产评估工作，防止公司资产的流失。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达到”、“以上”、“内”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并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0日